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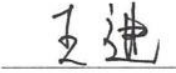
监事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监事已仔细阅读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中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全体监事：


宋永华


王 进


卞建华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6日

